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附件所載的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儲稅券由稅務局發行，用作繳稅。儲稅券分兩類，第一類是納稅人為將來繳稅作準備而購買的普通儲稅券，第二類是納稅人對其評稅提出反對時應稅務局局長(局長)要求購買，以支付爭議的稅項的總額或部分金額的暫緩繳稅儲稅券。儲稅券制度現時是稅收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對於反對個案，要求有關人士購買儲稅券，有助保障政府收入，並減少其後追回稅款所需的資源。此外，普通儲稅券亦為納稅人提供另一儲蓄稅款的方法。

3. 我們最近檢討儲稅券制度，以期吸引納稅人利用儲稅券作為另一儲蓄稅款的方法，並令該制度更公平合理。

為推行建議的改善措施，必須修訂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該條例)及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 章附屬法例)(該規則)。

建議

(a) 取消紙券形式的普通儲稅券

4. 我們過往只發出紙券予普通儲稅券。購買普通儲稅券的人士必須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或透過銀行購買；在贖回時，亦須出示有關儲稅券。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除發出紙券形式的普通儲稅券外，我們推出電子儲稅券計劃，供現職公務員參加，其後該計劃亦擴展至予退休公務員參加。根據該計劃，參加者按月購買固定價值的儲稅券，我們會為這些參加者開設個別儲稅券戶口，購買儲稅券的資料均會記入戶口，以取代發出紙券形式的儲稅券。這電子儲稅券計劃行之有效。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售出的 75 900 張普通儲稅券中，約有 50 700 張(67%)是根據電子

儲稅券計劃購買的。我們現正安排開設銀行及繳費聆可以接達的電子戶口，藉此加強電子儲稅券的特點，使其能在儲稅券制度發揮更大作用。這項安排可讓納稅人隨時購買儲稅券。

5. 發出或贖回儲稅券均會耗費大量資源，而且對納稅人並不方便。由於購買普通儲稅券的人士大多經常購買，而我們亦會改善電子儲稅券計劃，令其更為靈活，因此，我們建議取消發出紙券形式的普通儲稅券，而以電子儲稅券取代。我們會為購買普通儲稅券的人士開設戶口，代替紙券，以記錄所有購買及贖回儲稅券的資料。

6. 至於暫緩繳稅儲稅券，由於納稅人並非定期及經常購買該些儲稅券，而且該類儲稅券數目不多(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只售出約 1 000 張暫緩繳稅儲稅券)，因此，我們建議繼續以紙券形式發售這類儲稅券。

(b) 以訂明的浮動利率支付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利息

7. 現時，適用於某一張儲稅券的利率是按購買該儲稅券時所通行的利率而訂定，而有關儲稅券的整段可賺取利息期間均沿用該利率。由於被要求購買暫緩儲稅券的納稅人並沒有決定何時購買該些儲稅券的彈性，因此，定息機制對這些納稅人是較為有限制性的。適用於暫緩儲稅券的利率可能隨購買有關儲稅券時適用的利率而偏低或偏高。同時，由於裁定有關反對或上訴個案需時不一，個別暫緩繳稅儲稅券的持有期長短或會有很大分別。由於某一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利率的適用時段是直至有關反對或上訴個案作出裁定為止，因此，該利率可能會適用於一段較長的時段，無論在該時段市場利率的水平為何。這情況對納稅人及政府也不公平。為提供一個公平合理的制度，我們建議，適用於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利率應按照持有該儲稅券期間所有適用的利率計算。根據這項安排，儲稅券利率每次檢討及調整，也會適用於所有已發出的暫緩繳稅儲稅券。

8. 至於普通儲稅券，其平均持有期約為六個月。由於儲稅券利率是根據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釐定的，定息機制應不會對普通儲稅券帶來不公平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現行計算普通儲稅券利率的安排維持不變。

推行改善措施

9. 建議的改善措施，適用於有關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購買的儲稅券。

局長訂明規則

10. 當立法會通過建議的法例修訂後，局長將會根據第3(1AA)條訂明開立電子儲稅卷戶口的條款。有關的主要條款如下一

- (a) 在帳戶內的儲稅卷將以先購先贖方式贖回；
- (b) 任何就儲稅卷賺取及未被充分利用的利息，將用作購買電子儲稅卷，並存放在同一帳戶內；及
- (c) 未被贖回的儲稅卷將結轉入帳戶內。

1999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下一

- (a) **第1條** 規定，條例草案制定後，由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開始實施。
- (b) **第2和3條** 修訂有關發出儲稅券的條文，使只有暫緩繳稅儲稅券才會以紙券形式發出，而購買普通儲稅券的資料，則會記入儲稅券戶口的帳目。
- (c) **第4條** 准許局長為所有納稅人開設電子戶口，而**第9條** 則作出相應修訂。
- (d) **第5條** 訂明局長必須接受儲稅券紙券或儲稅券戶口的帳目的本金及其所賺取的利息繳稅。

- (e) **第 6 條** 規定暫緩繳稅儲稅券的利率，按根據規則訂明的利率計算，而這計算方法只適用於條例草案制定及生效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暫緩繳稅儲稅券。
- (f) **第 7 條** 准許在納稅人贖回舊儲稅券以繳稅後所剩的餘額，發出與該張 w 舊儲稅券形式相同的儲稅券。
- (g) **第 8 條** 規定在暫緩繳稅儲稅券贖回時，若有關納稅人要求將該筆本金及利息用以購買儲稅券，則該項購買只能為電子儲稅券戶口中的一項紀錄。
- (h) **第 10 條** 就條例及規則中有關暫緩繳稅儲稅券的修訂，對《稅務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和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建議的修改。委員會沒有就建議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4. 條例草案中的修訂不會影響該條例及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因取消以紙券形式發出普通儲稅券而節省的人手，會調派以提高服務質素和效率。至於就暫緩繳稅儲稅券採用浮動利率，可能會令利息支出有所增減。不過，我們未能在現階段估計支出變動的情況，但預計長遠而言，這方面的增減可以互相抵銷。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8. 倘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謝雲珍女士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FIN CR 3/2306/54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局長發出儲稅券和開立帳戶的權力	1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

4.	開立帳戶	3
5.	局長須接受儲稅券作為繳付指明稅項的職責	3
6.	利息的支付及計算方法	3
7.	繳付稅項後退還餘額的職責	4
8.	修訂附表 1	4
9.	局長可為其開立儲稅券帳戶的各類別人士	5

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10.	有關繳付稅款的條文	5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儲稅券條例》並作出其他相關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儲稅券（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第2條現予修訂，在“帳戶”的定義中，廢除在“局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3(1AA)條開立的帳戶；”。

3. 局長發出儲稅券和開立帳戶的權力

第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A)款而代以 —

“(1A) 凡某人 —

(a) 並非依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71(2)條但書而申請購買儲稅券；或

(b) 按照《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表格 2 的“表格背面”第二段(c) 節而要求就其中所述及的款項及利息作出記項，

則在並無以該人名義所開立的帳戶的情況下，該人須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以申請人名義開立帳戶。

(1AA) 局長可批准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並須按照他藉規則所訂明的條件以申請人的名義開立帳戶。

(1AB) 凡有帳戶以某申請人的名義開立，則局長須在該帳戶中作出關於以下項目的記項 —

(a) 從該申請人收取而在第(1A)(a)款述及的情況下用以購買儲稅券的每筆付款；或

(b) 該申請人在第(1A)(b)款述及的情況下作出的要求中所述及的款項及利息，

以代替就該筆付款或該款項及利息（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儲稅券。

(1AC) 凡某申請人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2)條但書申請購買儲稅券，則局長須在收取付款後發出儲稅券。”；

(b) 在第(1B)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儲稅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第(1AB)款在帳戶中作出的記項須當作為根據第(1)款發出的”。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

4. 開立帳戶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 章，附屬法例）第 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或相當可能會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應予課稅的任何類別入息或利潤的人開立本條例第 3(1AA) 條所指的帳戶。”。

5. 局長須接受儲稅券作為繳付指明稅項的職責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面”而代以“本金”。

6. 利息的支付及計算方法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須”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1A) 凡 —

(a) 儲稅券是在《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1999 年第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2) 條但書發出；而

(b) 在自該儲稅券的發出日期起至針對局長發出的該儲稅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的反對或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止的期間（“持券期”）內，憑藉第(2)(h)款釐定有兩個或多於兩個利率，

則須支付該儲稅券在持券期內的利息，按在持券期內於不同時期正在生效的利率並就該等利率所關乎的各段期間而計算。”。

7. 繳付稅項後退還餘額的職責

第 8(3)(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新儲稅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採用的形式以及須在其上註明的日期，須與所呈交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儲稅券相同；及”。

8.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2 的“表格背面”第二段中 —

(a) 廢除(c)節而代以 —

“(c) 就本金款項\$..... 連同自本儲稅券的發出日期起至該項反對/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止所須支付的任何利息，在以本儲稅券載明的持有人的名義開立的帳戶中作出記項。”；

(b) 廢除兩次出現的“評稅”之後的“單”。

9. 局長可為其開立儲稅券帳戶的各類別人士

附表 2 現予廢除。

相應條訂

《稅務條例》

10. 有關繳付稅款的條文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7)(d)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i)(A)節而代以 —

“(A) 就該儲稅券或其部分所代表的本金值連同自該儲稅券發出日期起至有關的反對或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止的利息（按照有關規則而計算），在根據《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以該持有人名義開立的帳戶中作出記項；或”；

(b) 在第(i)(B)節中，廢除在“連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該儲稅券發出的日期起至有關的反對或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止的利息（按照有關規則計算）；或”；

(c) 在第(ii)節中，廢除在“連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該儲稅券發出的日期起至有關的反對或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止的利息（按照有關規則計算）；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為 —

- (a) 修訂《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第 3 條，廢除第(1A)款而代以作出下列規定的新條款 —
 - (i) 紙張形式的儲稅券只會發給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2)條但書申請購買儲稅券的人（新的第(1AC)款）；
 - (ii) 在其他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只會就所收取的用以購買儲稅券的付款，在以申請人名義開立的帳戶中作出記項，以代替發出儲稅券（新的第(1A)及(1AB)款）；
 - (iii) 稅務局局長可應申請開立帳戶並在該等帳戶中作出記項（新的第(1AA)及(1AB)款）；
- (b) 對第 2（“帳戶”的定義）及 3(1B)條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2 及 3(b)條）；
- (c) 對《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 章，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作出下述修訂 —
 - (i) 對第 2B 條所作出的修訂，是將其適用範圍擴及任何有或相當可能會有任何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的人（草案第 4 條）；
 - (ii) 新加入的第 7(1A)條規定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2)條但書所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須按財政司司長所不時釐定的浮動利率而計算（草案第 6 條）；

- (iii) 對附表 1 表格 2 所作出的修訂，是規定儲稅券的持有人可要求稅務局局長就儲稅券所餘下的任何本金值連同利息，在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中作出記項(草案第 8 條)；
 - (iv) 對第 6 及 8(3)(a)條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5 及 7 條）；
 - (v) 因應對第 2B 條所作出的修訂而廢除附表 2(草案第 9 條)；
- (d)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7)(d)(i)及(ii)條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10 條）。